

## 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货物贸易协议》

### 要求修订货物原产地标准申请

1. 内地与澳门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签署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货物贸易协议》(下称《协议》), 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根据《协议》, 符合下列之一规定的货物, 应当视为原产澳门货物:

- (一) 有关货物完全在澳门获得或生产;
- (二) 有关货物在澳门仅由原产澳门材料生产;
- (三) 有关货物在澳门使用了非原产澳门材料进行生产:

- (1)、 货物属于《协议》附件(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)适用范围(详情载于本局网页 [https://www.dsedt.gov.mo/public/data/cepa/tig/attach/005b2d0f887107a3f3e22af58f0651c903da30fa/sc/Rules\\_sc.pdf](https://www.dsedt.gov.mo/public/data/cepa/tig/attach/005b2d0f887107a3f3e22af58f0651c903da30fa/sc/Rules_sc.pdf)), 并符合相应税则归类改变、区域价值成分、制造加工工序或者其他规定;
- (2)、 货物不属于附件(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)适用范围, 但能满足按照累加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大于或等于 30% 的标准, 或者按照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大于或等于 40% 的标准。

2. 《协议》设立了修订《安排》原产地标准磋商机制, 若澳门生产商有需要对《安排》原产地标准作出修订的要求, 可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出修订原产地标准申请, 有关具体实施安排如下:

#### 2019 年度：

- (1) 本澳生产商分别于今年 7 月 1 日、9 月 1 日和 11 月 1 日前，向本局提交修订申请(“[申请表格](#)”透过本局网页下载)，本局将经认定后的修订申请提交内地并进行磋商。
- (2) 磋商完成后，将修订后的《安排》原产地标准纳入《协议》附件(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)，并对外公布。
- (3) 经修订后的《安排》原产地标准将分别不迟于今年 10 月 1 日、12 月 1 日和 2020 年 2 月 1 日实施。

#### 2020 年度及以后：

- (1) 本澳生产商分别于3月1日和9月1日前，向本局提交修订申请(“[申请表格](#)”透过本局网页下载)，本局将经认定后的修订申请提交内地并进行磋商。
- (2) 磋商完成后，将修订后的《安排》原产地标准纳入《协议》附件(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)，并对外公布。
- (3) 经修订后的《安排》原产地标准将分别不迟于当年7月1日和第二年1月1日实施。

### 3. 咨询服务及递交申请表

可向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对外贸易处咨询及递交申请表，地址：澳门罗保博士街 1-3 号国际银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(853) 85972328/ 85972342，传真：(853) 28715633 及电邮：[dcecodce@dsedt.gov.mo](mailto:dcecodce@dsedt.gov.mo)。